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4,70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2,00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00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384港元。
-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703,187	3,396,322
銷售成本		<u>(4,436,179)</u>	<u>(3,281,656)</u>
毛利		267,008	114,666
其他收益		12,874	1,552
分銷成本		(59,253)	(17,392)
行政開支		(123,489)	(322,147)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		(7,734)	4,595
非流動資產減值		<u>-</u>	<u>(1,214,785)</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u>89,406</u>	<u>(1,433,511)</u>
融資收入		10,054	36,808
融資成本		<u>(125,633)</u>	<u>(185,391)</u>
融資成本淨額		<u>(115,579)</u>	<u>(148,583)</u>
債項重組收益	15	2,027,19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744</u>	<u>(163)</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1,762	(1,582,257)
所得稅	5	<u>(1,906)</u>	<u>834</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99,856	(1,581,42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u>-</u>	<u>(201,467)</u>
期內溢利／(虧損)		<u>1,999,856</u>	<u>(1,782,890)</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2,001,925	(1,359,984)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29,756)
		<u>2,001,925</u>	<u>(1,489,74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001,925</u>	<u>(1,489,740)</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069)	(221,439)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71,711)
		<u>(2,069)</u>	<u>(293,15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u>(2,069)</u>	<u>(293,150)</u>
期內溢利／(虧損)		<u>1,999,856</u>	<u>(1,782,890)</u>
每股盈利／(虧損)(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元)	6	<u>2.384</u>	<u>(2.266)</u>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元)	6	<u>2.384</u>	<u>(2.06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999,856	(1,782,8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7,996)</u>	<u>(6,87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71,860</u>	<u>(1,789,76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74,024	(1,494,752)
非控股權益	<u>(2,164)</u>	<u>(295,01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71,860</u>	<u>(1,789,7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	195,931	225,333
在建工程		—	—
預付租金		489,106	502,523
無形資產		4,920	4,8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33	16,320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8	122,591	125,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0,681	874,05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58,765	184,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29,042	886,4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9,534	499,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74,855	259,574
交易證券		74	613
流動資產總額		2,162,270	1,830,510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1,324,004	1,073,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2,412	756,502
優先票據	15	—	2,388,573
應付所得稅		39,705	38,002
流動負債總額		1,906,121	4,256,27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6,149	(2,425,7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86,830	(1,551,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9,360	27,453
遞延收入		139,814	144,008
		<u>149,174</u>	<u>171,46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174	171,461
資產/(負債)淨額		937,656	(1,723,1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550,144	4,992,337
儲備	16	(4,477,957)	(6,583,138)
		<u>1,072,187</u>	<u>(1,590,80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72,187	(1,590,801)
非控股權益		(134,531)	(132,367)
		<u>937,656</u>	<u>(1,723,168)</u>
權益總額		937,656	(1,723,168)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從事開發煤礦及生產焦煤，有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報告日的方法列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解釋自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發表以來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作為比較資料載入中期財務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表示無法發表意見乃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不確定性的潛在相互作用、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及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減值的範圍限制以及應收第三方貸款。

本集團於過往幾年錄得淨虧損，原因是焦煤市場持續受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焦煤市場已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未計及優先票據利息及債項重組收益(見附註15))49,51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736,740,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焦煤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貿易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毛利、經營開支、開支、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要求。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管理層對焦煤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成功實施成本削減策略。現金流預測涵蓋期間為自報告期結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

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管理層假設焦煤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復甦會持續，並據此作出有關煤炭售價、煤炭採購價及銷量的波動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可能會因超出本集團控制的以下因素而需作出重大更改：

- 煤炭市價波動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國內外焦煤供需、客戶需求量、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內煤炭相關政府政策、以及一系列的其他市場力量。國內外煤炭標準價格下跌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現金流預測的達成。
- 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嚴重依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鋼鐵製造商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行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業務的週期性、煉鋼工序的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鐵替代品的可用性。鋼鐵製造商對焦煤需求的下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現金流預測的達成。

董事認為，假設現金流預測可達成，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自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本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賬面值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資產及負債可能需重新分類。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當中的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的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澄清，倘公司透過引用另一份中期財務報告資料的方式，披露有關準則所規定的資料，則中期報務報表的使用者有權按相同的條款及於相同的時間獲取該等引用的資料。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之外呈列相關規定的披露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多項呈列規定作了較少範圍的變更。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i)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焦煤	4,151,012	3,040,528
電煤	2,955	49,302
煤炭相關產品	763	16,382
石化產品	410,234	146,391
鋼	82,360	–
焦炭	–	95,314
提供物流服務	42,374	45,952
其他	13,489	2,453
	<u>4,703,187</u>	<u>3,396,322</u>

(ii)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 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本分部收購、勘探及開發煤礦，並自該等煤礦生產煤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礦開發及自該等煤礦生產焦煤及相關產品的加拿大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出售於GCC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的42.74%股權，GCC及GCC LP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完成出售GCC及GCC LP後不再經營本分部業務。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在中國境內向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煤炭產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 其他產品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 相關產品生產 (終止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660,813	3,350,370	-	203,391	42,374	45,952	4,703,187	3,599,713
分部間收益	-	-	-	52,641	1,340	750	1,340	53,391
可呈報分部收益	4,660,813	3,350,370	-	256,032	43,714	46,702	4,704,527	3,653,10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48,808	(15,380)	-	(61,989)	1,382	1,250	50,190	(76,119)
利息收入	10,010	30,202	-	-	44	2	10,054	30,204
利息開支	(110,956)	(144,668)	-	(147,645)	(4,025)	(3)	(114,981)	(292,316)
期內折舊及攤銷	(17,655)	(30,667)	-	-	(1,172)	(10,642)	(18,827)	(41,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0,656	(153,521)	-	-	(2,613)	(9,766)	58,043	(163,287)
非流動資產減值	-	(734,448)	-	(81,872)	-	(480,337)	-	(1,296,6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744	(163)	744	(163)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55	14,020	-	460	162	1,232	2,617	15,712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 其他產品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 相關產品生產 (終止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總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88,859	2,991,968	-	-	156,520	161,677	3,345,379	3,153,64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01,300	4,364,086	-	-	484,851	491,045	2,386,151	4,855,131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704,527	3,653,104
分部間交易對銷	(1,340)	(53,391)
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	(203,391)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u>4,703,187</u>	<u>3,396,322</u>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0,190	(76,119)
折舊及攤銷	(18,827)	(41,309)
非流動資產減值	—	(1,214,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8,043	(163,2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44	(163)
債項重組收益	2,027,191	—
融資成本淨額	(115,579)	(148,583)
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	61,989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01,762</u>	<u>(1,582,257)</u>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45,379	3,153,64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8,133	16,320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70,561)	(465,398)
綜合資產總額	<u>2,992,951</u>	<u>2,704,56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86,151	4,855,1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705	38,00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70,561)	(465,398)
綜合負債總額	<u>2,055,295</u>	<u>4,427,735</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相關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權益而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u>4,591,854</u>	<u>2,925,899</u>
加拿大	-	203,391
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u>-</u>	<u>(203,391)</u>
	<u>-</u>	<u>-</u>
印度	111,333	-
韓國	-	347,525
日本	<u>-</u>	<u>122,898</u>
	<u>4,703,187</u>	<u>3,396,322</u>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30,358	873,668
其他國家	<u>323</u>	<u>389</u>
	<u>830,681</u>	<u>874,057</u>

5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991	-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期內撥備	574	1,236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1	(2,070)
	<u>1,906</u>	<u>(834)</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五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001,9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89,74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9,893,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657,564,000股)股份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773,199	3,773,199
股份合併(附註16(b)(i))	(3,584,539)	(3,584,539)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 的影響(附註16(b)(ii))	199,026	-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紅股的影響	427,964	469,213
根據債務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的影響(附註16(b)(iii))	24,878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635)	(309)
	<u>839,893</u>	<u>657,5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未兌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金額達2,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額為13,20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5,000港元)出售，錄得出售虧損3,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1,424,000港元)。

(b) 減值虧損

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計入本期間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3,314,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淨額為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157,02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89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

8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368,291	375,721
減：減值虧損	(245,700)	(250,656)
	<u>122,591</u>	<u>125,065</u>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指本集團於從事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持有1%至15%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為悉數撇減本集團於若干該等公司股本證券投資的賬面值而產生之減值虧損250,65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乃由於該等公司經營表現不盡人意。減值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金流預測(計及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運輸價格及運輸量假設以及源數據)對各項股本證券投資進行的公平值評估計提撥備。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採用經風險調整的稅前折現率12.36%予以折現。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該等公司提供全數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公司產生的進一步虧損並無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期間的變動指匯率變動的影響。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	-	-
就購置設備及在建工程墊款(附註(ii))	-	-
	<u>-</u>	<u>-</u>

- (i)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末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及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朝運相互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4,888,000美元(相當於約37,886,000港元)及利息359,000美元(相當於約2,787,000港元)用於抵銷本集團有關朝運所提供焦煤運輸服務的應付款項。除抵銷安排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朝運仍有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朝運管理層就二零一五年朝運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狀況所作出的溝通，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不包括用於抵銷本集團的上述應付款項之貸款本金4,888,000美元(等於約37,88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就朝運提供的焦煤運輸服務產生4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朝運簽訂的運輸協議到期，本集團決定不續訂該協議及委聘另一第三方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運輸服務(本公司認為，第三方公司可能酌情利用朝運作為本集團焦煤的運輸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15.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百萬美元)。本集團繼續努力收回未償還貸款結餘，但根據相關情況其認為繼續對餘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全額撥備屬恰當。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煤加工廠及物流園區設施(已停建)的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之所有墊款悉數減值22,307,000港元。

10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焦煤	199,891	143,291
電煤	18,266	6,957
煤炭相關產品	7,366	864
石化產品	23,544	22,698
其他	16,996	19,099
	<u>266,063</u>	<u>192,909</u>
減：存貨撇減	<u>(7,298)</u>	<u>(8,124)</u>
	<u>258,765</u>	<u>184,785</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390,826	3,239,687
存貨撇減	<u>7,298</u>	<u>9,109</u>
	<u>4,398,124</u>	<u>3,248,796</u>

125,000噸賬面值52,442,000港元的焦煤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參見附註13)。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3,408	211,566
應收票據	636,726	261,505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45,891	9,916
減：呆賬撥備	(29,243)	(58,870)
	<u>1,036,782</u>	<u>424,117</u>
向第三方公司貸款(附註9(i))	-	37,886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331,573	111,082
衍生金融工具*	-	31,7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639	442,957
減：呆賬撥備	(132,952)	(161,368)
	<u>1,629,042</u>	<u>886,434</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180至3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586,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36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見附註13)。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872,876	109,64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8,569	168,05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5,337	133,940
超過一年	-	12,479
	<u>1,036,782</u>	<u>424,117</u>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870	56,5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36	-
撥回減值虧損	(35,963)	(4,590)
於六月三十日	<u>29,243</u>	<u>51,93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34,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44,000港元)個別被釐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的特定撥備29,2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70,000港元)。

撥回減值虧損指先前年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回。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1,030,301	318,82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216	27,08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66,029
	<u>1,031,517</u>	<u>411,943</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368	11,2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7,877
撥回減值虧損	(28,416)	-
於六月三十日	<u>132,952</u>	<u>179,08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減值虧損的款項為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可收回之減值增值稅(「增值稅」)116,3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79,000港元)，可就未來作出的銷售扣減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於商業生產後的可收回性較低，原因是焦煤業務的未來前景動蕩。

撥回減值虧損指先前年度減值的可收回增值稅，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74,855</u>	<u>259,57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0,2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617,000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實體以人民幣(「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滙兌限制。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如下有關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u>26,454</u>	<u>13,708</u>
人民幣	<u>8,593</u>	<u>3,867</u>
歐元	<u>4</u>	<u>4</u>
港元	<u>3,724</u>	<u>3,080</u>
新加坡元	<u>910</u>	<u>3,475</u>
英鎊	<u>11</u>	<u>12</u>

13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80,480	1,100,650
其他貸款	<u>52,884</u>	<u>-</u>
	<u>1,333,364</u>	<u>1,100,650</u>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324,004	1,073,197
長期貸款	<u>9,360</u>	<u>27,453</u>
	<u>1,333,364</u>	<u>1,100,650</u>

(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24,004	1,073,197
一年以上但在兩年內	9,360	27,453
	<u>1,333,364</u>	<u>1,100,650</u>

其他貸款指本集團與第三方公司以售後回購安排形式訂立的借款52,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根據安排，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浩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與該第三方公司訂立交易以81,461,000港元按每噸人民幣557元(相當於約每噸652港元)的價格向該第三方公司出售焦煤並轉讓125,000噸焦煤存貨權利。同時，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龍口永暉」)與該第三方公司訂立交易，以83,070,000港元按每噸人民幣568元(相當於約每噸665港元)的價格向第三方公司購買相同數量焦煤，結算期為45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結算，相關焦煤存貨的權利於結算後轉回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銷售及購回安排的一部分，內蒙古浩通收到該第三方公司的款項52,884,000港元，交易被本集團入賬為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利息開支42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28,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93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7,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28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586,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98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586,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41,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666,1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89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535,6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56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4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賬面總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3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8,664	242,055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1,285	8,7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83
客戶的預付款項	63,046	34,284
與建設工程有關的應付款項	74,543	103,593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765	2,323
其他	171,109	365,127
	<u>542,412</u>	<u>756,50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3,348	106,1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4,237	132,08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7,758	8,778
超過一年	4,606	3,814
	<u>229,949</u>	<u>250,79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及於要求時到期	91,371	164,315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85,136	-
於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53,442	86,477
	<u>229,949</u>	<u>250,79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71,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597,000港元)已由賬面總值為71,4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9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4,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由賬面總值為4,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票據擔保。

15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	2,388,57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公開市場回購本金總額190,6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金額為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作出既定利息付款13.15百萬美元(「**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309,310,000美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時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作出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同意支持建議重組未償還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相關重組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79A條項下安排計劃(「**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以及在香港適用之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及674條項下安排計劃(「**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實施。

債項重組包括贖回尚未償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以下合併支付形式(i)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減去總額相當於優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2%的同意費(「**同意費**」)及應付予華利安(中國)有限公司(「**華利安**」)，獲委擔任債券持有人的財務顧問的成功費(「**現金代價**」)；(ii)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不少於債項重組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已發行股份總數18.75%)(「**計劃股份**」)；及(iii)若干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即本公司自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一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超過100百萬美元，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觸發事件**」)。

現金代價及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由供股(「**供股**」)的所得款項撥付(參見附註16(b)(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有計劃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章程(「**章程**」))已獲達成及債項重組生效。

如附註16(b)(ii)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初步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附註16(b)(ii))配發及發行總共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定義見附註16(b)(ii))，餘下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將於最後分派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最後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附註16(b)(ii))。

於債項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優先票據賬面值包括應計利息約2,721,014,000港元。用於結算優先票據的代價的公平值為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194,000港元)及565,979,778股計劃股份公平值約305,629,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超過用於結算優先票據的代價的公平值約2,027,191,000港元，由本集團確認為優先票據債項重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故或然價值權的公平值不屬重大，無須另行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先票據利息76,852,000港元及債項重組相關開支65,181,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已計入損益。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股本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u>6,000,000</u>	<u>6,000,00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3,773,199	4,992,337	3,773,199	4,992,337
股份合併(附註i)	(3,584,539)	-	-	-
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附註ii)	565,980	383,546	-	-
根據供股發行之反攤薄股份(附註ii)	968,114	-	-	-
根據債項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附註iii)	322,706	174,261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5,460</u>	<u>5,550,144</u>	<u>3,773,199</u>	<u>4,992,337</u>

附註：

(i)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每二十股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ii)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如附註15所披露，現金代價及同意費以及華利安的成功費乃通過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撥付，供股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作為根據債項重組發行計劃股份的反攤薄影響的一項機制，認購每股供股股份將無償獲發三股反攤薄股份(「反攤薄股份」)。

如章程所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佈更新，計劃股份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於兩個單獨日期分派：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初步分派日期」)，計劃股份的部分將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前提呈計劃申索的全體債券持有人(「初步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最後分派日期」)，計劃股份餘下部分將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提呈計劃申索的該等債券持有人(包括初步債券持有人)(「參與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

於初步分派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反攤薄股份(「初步反攤薄股份」)佔反攤薄股份總數之比例與於初步分派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計劃股份(「初步計劃股份」)佔計劃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初步反攤薄股份將按該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總數565,979,778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383,5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戶，及總數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已於初步分派日期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因此，合共1,697,939,334股反攤薄股份中的968,114,195股可供分派的初步反攤薄股份已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餘下的729,825,139股反攤薄股份將於餘下的243,273,777股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時，於最後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iii) 根據債項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

如附註(ii)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總數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已於初步分派日期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商業公司法，於債項重組生效日期確認的累計公平值174,261,000港元已自計劃股份儲備賬戶轉撥至股本賬戶。

(c)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初步歸屬日期」)起四年內每六個月按同等比例(每次12.5%)歸屬，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初步歸屬日期後每六個月期間的首日，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獲歸屬，則可於有關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 (1) 於二零一四年，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6,000,000份及65,400,000份，全部購股權均以實際交割股份結算。
- (2)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420 港元	36,525,000
期內行使	0.420 港元	-
期內到期	0.420 港元	(36,525,000)
期內沒收	0.420 港元	-
	-	-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
	-	-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即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二零一四年計劃)註銷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摘要。

有保留結論之基準

(a)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減值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對本集團於若干該等公司的投資全額計提減值撥備24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656,000港元)，此乃經計及被投資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之不良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惡化及其他減值指標。吾等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此減值虧損撥備之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鑒於吾等審閱範圍之固有限制(按定義遠較審核為小)，吾等繼續不能就董事有關該事項之判斷是否屬適當及該減值撥備款項是否符合或不符合適用會計框架達致結論。

就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中期財務報告內相關披露事項。

(b)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收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未償還貸款1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3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0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計提減值撥備120,3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189,000港元)，此乃經計及有關朝運自二零一五年起之不利財務及運營狀況之資料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財務及運營狀況並無大幅改善，惟不計及可能通過重新協商貸款條款或以實物償付替代的形式於未來收回任何款項。吾等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此減值虧損撥備之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鑒於吾等審閱範圍之固有限制(按定義遠較審核為小)，吾等不能就董事有關該事項之判斷是否屬適當及該減值撥備款項是否符合或不符合適用會計框架達致結論。

就是項應收朝運貸款結餘確認的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餘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中期財務報告內相關披露事項。

有保留結論

依據吾等的審閱工作，除於有保留結論的基準段落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不發表其他有保留結論，惟敦請注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當中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736,740,000港元。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自日後經營獲得充裕現金流彌補本集團經營成本及達成其財務承擔的能力。中期財務報告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無法持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4,70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實現煤炭銷售7.14百萬噸及石化產品銷售148,000噸。於煤炭銷售當中，5.36百萬噸為海運煤、1.76百萬噸為蒙古焦煤、19,000噸為蒙古電煤。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3,39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實現煤炭銷售4.31百萬噸，其中3.83百萬噸為海運煤、0.24百萬噸為蒙古焦煤、0.17百萬噸為蒙古電煤及0.07百萬噸為自產煤。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26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115百萬港元。溢利主要來自海運煤及蒙古焦煤產品貿易。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綜合溢利淨額2,000百萬港元，對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虧損淨額1,783百萬港元，溢利大部分來自債項重組(定義見下文)錄得收益2,027百萬港元、活躍的商品市場反彈及持續致力於成本削減以及大量的業務量所致。不計入債項重組收益的財務影響、債項重組產生的專業費用及與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有關的利息付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純利為115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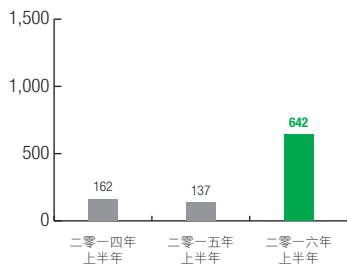
	金額 (百萬港元)
純利：	2,000
扣除：	
債項重組收益	(2,027)
專業費用	65
債券利息	77
經調整純利	115

II. 蒙古煤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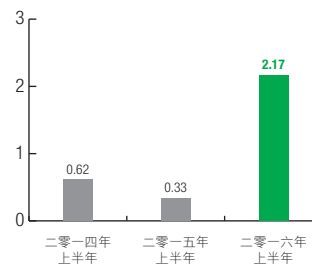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蒙古煤總採購量為2.17百萬噸，較去年同期0.33百萬噸的採購量大幅增加。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煤價錄得攀升，蒙古煤相較國內煤炭及海運煤具有一定優勢，因此本公司已對其營銷策略作出調整及增加蒙古煤的採購量。

我們逾90%的蒙古煤採購自East Taven Tolgoi，因本公司已簽訂承購協議以購買其年產量的65%。

蒙古煤採購金額(百萬港元)



蒙古煤採購數量(百萬噸)



III. 海運煤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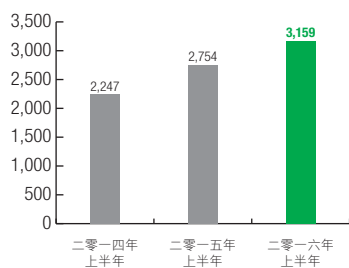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海運煤採購量約為5.36百萬噸，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81百萬噸採購量增加40.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市場改善導致對本公司產品需求加大。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向五大海運煤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價值為1,660百萬港元，佔海運煤總採購額的5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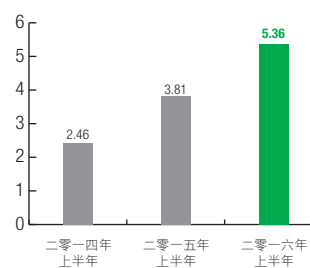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五大海運煤供應商

名稱	金額 (百萬港元)
必和必拓	442
博地能源	388
力拓集團	295
兗礦集團	271
英美資源	264
總計	<u>1,660</u>

海運煤採購金額(百萬港元)



海運煤採購數量(百萬噸)



IV. 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煤炭市場儘管有一定程度波幅，但有所改善，本集團力爭擴大市場，這得益於本集團廣泛觸及華北及沿海地區的物流基礎設施業務，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表現出色。我們的五大客戶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售總額的49.1%，對比去年同期，五大客戶則佔59.81%。

本集團五大客戶

名稱	所在地區	金額 (百萬港元)
柳鋼集團	廣西	813
九江集團	河北	574
包頭鋼鐵	內蒙古	476
寶鋼	上海	244
鞍山鋼鐵	遼寧	202
總計		<u>2,309</u>

V. 財務回顧

a. 銷售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為4,7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49%。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焦煤	4,151,012	3,040,528
電煤	2,955	49,302
煤炭相關產品	763	16,382
石化產品	410,234	146,391
鋼	82,360	–
焦炭	–	95,314
提供物流服務	42,374	45,952
其他	13,489	2,453
	<u>4,703,187</u>	<u>3,396,322</u>

就銷量而言，本公司售出7.14百萬噸煤炭，而去年同期則為4.31百萬噸。就價格而言，本公司已實現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716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582港元。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海運煤售價降低。焦煤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達到近年來的低點，並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反彈。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蒙古煤	1,785,266	495	409,051	475
海運煤	5,358,181	610	3,829,169	740
自產煤	–	–	76,752	814
總計	<u>7,143,447</u>	<u>582</u>	<u>4,314,972</u>	716

b. 銷售貨品成本(「銷貨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銷貨成本為4,43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貨成本為3,282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總採購量	平均採購價	總採購量	平均採購價
	(噸)	(每噸) (港元)	(噸)	(每噸) (港元)
蒙古煤	2,166,194	296	334,244	410
海運煤	<u>5,355,761</u>	<u>590</u>	<u>3,808,386</u>	723
總計	<u><u>7,521,955</u></u>	<u><u>505</u></u>	<u><u>4,142,630</u></u>	698

c. 毛利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達致毛利267百萬港元，比對去年同期毛利則為115百萬港元。利潤率大幅增加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市況改善。管理層亦審慎關注管理存貨風險，進行交易均十分慎重。

d. 分銷開支

分銷成本指向中國進口煤炭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以及相關的物流及運輸成本。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焦煤市場復甦導致購買本集團源自蒙古的焦煤增加。

e.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2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23百萬港元。不考慮就債項重組支付予第三方的一次性專業費用65百萬港元，運營行政開支為257百萬港元。此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5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撥回，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已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63百萬港元。

f.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融資成本淨額減至1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淨額則為149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054)	(30,2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6,604)
融資收入	(10,054)	(36,80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8,176	26,254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9,953	3,298
優先票據利息	76,852	115,119
利息開支總額	114,981	144,671
銀行手續費	79	4,061
外匯虧損淨額	4,953	36,6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620	-
融資成本	125,633	185,391
融資成本淨額	115,579	148,583

g. 淨虧損及每股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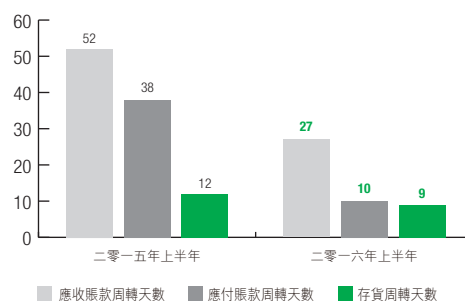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純利2,0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產生虧損1,783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384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錄得每股虧損2.266港元(經重列)。

h.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7天、10天及9天。現金周轉天數26天，與去年同期處於相同水平。

營運資金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9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225百萬港元)減少12.89%。

j.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190,6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金額為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作出既定利息付款13,150,000美元(「**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309,310,000美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時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就優先票據作出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同意支持建議重組未償還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相關重組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79A條項下安排計劃(「**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以及在香港適用之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及674條項下安排計劃(「**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實施。

債項重組包括贖回尚未償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以下合併支付形式(i)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減去總額相當於優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2%的同意費(「**同意費**」)及應付予華利安的成功費(「**現金代價**」)；(ii)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佔不少於債項重組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已發行股份總數18.75%)(「**計劃股份**」)；及(iii)若干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即本公司自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一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超過100百萬美元，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觸發事件**」)。

現金代價及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由供股(「供股」)的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有計劃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章程(「章程」))已獲達成且債項重組已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合共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其餘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將於最後分派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最後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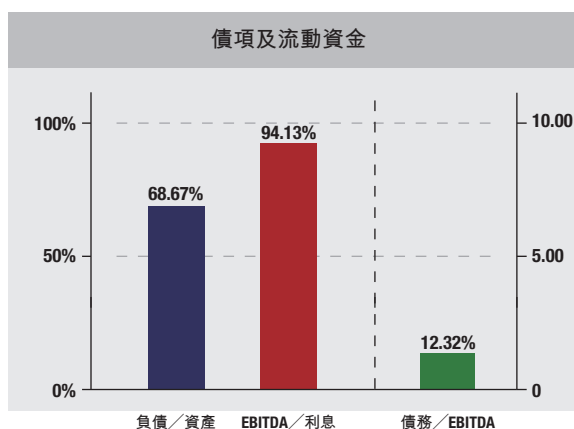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債項重組生效日期，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優先票據之公平值為約2,721,014,000港元。用於結算優先票據的代價的公平值為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194,000港元)及公平值約305,629,000港元的565,979,778股計劃股份(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超過用於結算優先票據的代價的公平值約2,027,191,000港元，已被本集團確認為優先票據債項重組所得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認為由於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故或然價值權的公平值不屬重大，無須另行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先票據利息76,852,000港元及因債項重組產生的開支65,181,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已於損益扣除。

k. 債項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1,3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底金額(1,101百萬港元)增加21.07%。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87%至5.225%，而二零一五年則介乎1.63%至5.3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得出)為68.67%，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3.71%。



l.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8,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932,000港元)以存放於銀行總賬面值為27,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28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586,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980,000港元)以總賬面值為586,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4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666,1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891,000港元)以總賬面值為535,6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56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47,000港元)以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3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52,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由賬面總值52,4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存貨擔保。

m. 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為73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現金流出845百萬港元。隨著煤炭市場好轉，本公司進行更多蒙古煤交易，本公司因就採購蒙古煤預付款而需更多資金。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45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現金流出93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發還所出具信用證的現金存款。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有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19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510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VI. 匯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約75%的營業額以美元(「美元」)計值，其餘25%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總銷售成本逾96%)以及部分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在人民幣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時，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VII. 人力資源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福利制度，同時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市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由於經營表現不佳，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裁減了約4%的人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453名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外派員工)。僱員分類詳細數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89	48%
前線生產及生產支援及維護	40	22%
銷售及營銷	32	17%
其他(包括項目、洗煤廠及運輸)	24	13%
總計	<u>185</u>	<u>100%</u>

僱員教育概況

資格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40	22%
學士	65	35%
大專	47	25%
中學及以下	33	18%
總計	185	100%

培訓概況

培訓是本公司協助僱員提高工作能力及管理技巧的關鍵。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舉辦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培訓時數合共612小時，及137名僱員參與了該等課程。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	194	96
管理及領導能力	386	154
營運改進	32	16
總計	612	266

VIII. 健康、安全及環保

我們十分重視僱員健康及安全，以及明確環境保護的重要性。LTIFR、FTIR及TRCF對衡量我們履行承諾的情況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零事故」，而二零一五年的LTIFR為1.1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無發生任何環境事故或職業健康事故。若干廠房因市場低迷而暫時閒置或半停工，但本公司密切關注透過安全培訓及檢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IX.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X.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XI.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更好地反映更改後的公司策略，因為本集團開始將其業務由傳統的大宗商品貿易（如海運煤、蒙古煤及石化產品貿易）升級為綜合供應鏈服務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股票簡稱預期於適當時更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出現變動，汪文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力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汪文剛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李永強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董事會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XII.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XIII.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XIV.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XV.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